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7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背景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披露：友阿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26日，友阿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7,083,020股，增持金额为9,368.62万元，增持比例为1%。

本次增持前，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7,8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34%。

本次增持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4,927,0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34%。

三、后续增持计划

友阿控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计划自2016年10月27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继续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5%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11,687,000股)。后续增持计划完成后, 友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1、友阿控股本次增持1%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34%, 后续增持计划完成后, 友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亦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

2、友阿控股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中关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 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规定。律师将在公司增持计划完成或增持期限届满后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友阿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友阿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友阿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